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係母子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自閉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甲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01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2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2.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親屬系統
04 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臺北榮民總醫
05 院○年○月○日證字第13181號診斷證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
06 憑。復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
07 仁濟醫院(下稱新莊仁濟醫院)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結
08 論:綜合以上所述，○男(即甲○○，以下同)之個人生活
09 史、疾病史、現在病況、身體檢查、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
10 態檢查結果，本院認為，目前○男因中重度智能不足，致其
11 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
12 『完全不能』之程度，可為『監護之宣告』」、「有精神障
13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『中重度智能不足』」、「障礙程度—
14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：完
15 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○男之『中重度智能不
16 足』，為發展性疾病，回復之可能性極低」等情，有新莊仁
17 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113年10月3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
18 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甲○○確因前開事
19 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
20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
21 宣告之人。

22 (二)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
23 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24 1.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25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26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27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28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29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30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3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
01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02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03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04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05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06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07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2. 查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係母子關係，願擔任甲○○
09 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
10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丙○○與甲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
11 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丙○○任監護
12 人，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
13 定，選定丙○○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乙○○為甲○○
14 之父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
15 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17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8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9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20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21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22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23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任
24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25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
26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7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許怡雅